

茂名市教育局

茂教体〔2020〕20号

茂名市教育局关于举办“翰墨薪传” 全市教师书法作品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茂名市贯彻落实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翰墨薪传”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教师的书法水平，推动书法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我局决定举办“翰墨薪传”全市教师书法作品展。

现将《茂名市“翰墨薪传”教师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发动广大在职教师踊跃参加。

联系人：曹丽，联系电话：2865389，收件地址：茂名市官山五路6号大院茂名市教育局711室，邮编525000。

茂名市教育局

- 附件：1. 茂名市“翰墨薪传”教师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
2. “翰墨薪传”教师书法作品展报送表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翰墨薪传”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拟稿人：曹丽，核稿人：葛勇、陈英豪

附件 1

茂名市“翰墨薪传”教师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精神，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部署，以展览促进教学，以展览促进交流，调动广大教师进行书法创作的积极性，提高教师书法水平，推动我市学校书法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茂名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三、时间安排

征稿时间：4月1日——4月23日

评选时间：4月24日——5月30日

展览时间：暂定7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参与对象

全市在职教师。

五、作品要求

本次展览征稿设硬笔组和软笔组，书体不限（可为行草隶篆楷五种书体，软笔组亦可投篆刻），内容需积极向上，有正能量。

软笔组参展作品尺寸（未装裱）：高 200CM×宽 200CM 以内；硬笔组参赛作品尺寸（未装裱）：29.7CM×42CM 以内。

六、报送及评审

（一）报送及初评

初评为图片（电子）评审。

各区、县级市学校作品由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评选后集中报送，市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

每名作者限送 2 件作品（字体及内容不得雷同），作品电子版命名时须写明：地市名称、学校全称、作者姓名、组别（软笔组还是硬笔组）、作品名称、书体、尺寸、创作时间。（图片统一为 JPEG 格式，大小：5-10M 之间）。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前将作品照片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报送表（通过电子邮箱、光盘或 U 盘）寄送至茂名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邮箱：mmtwyk@163.com。

展览不接受个人名义报送的作品；相关信息不全作品拒收。

收件地址：茂名市官山五路 6 号大院茂名市教育局 711 室；
邮政编码 525000；联系人：曹丽，联系电话：0668-2865389。

我局将在 4 月 24 日—4 月 29 日组织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初评，初评入围的作品选送参与全省初评。

（二）复评

复评为原作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我市教师书法作品展设软笔组和硬笔组一、二、三等奖及优

秀奖，同时对于积极发动在职教师的单位另设优秀组织奖。

我市向省选送作品入选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及获奖作品将收入省大赛画册，并由广东省教育厅颁发证书；获奖作品参加省展出。入选我市教师书法作品展及获奖作品将收入市大赛画册，并由茂名市教育局颁发证书；获奖作品参加市展出。

八、注意事项

（一）主办方和承办单位对获奖及入选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宣传及解释的权利。参加复评的作品原则上不退还，如须退还请在报送作品原件时注明，运费自理。展览办公室将在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稿。

（二）投展单位须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相关单位及个人入选获奖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三）本次活动不收取参评费，亦不付稿酬。其他未尽事宜，由展览办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 2

“翰墨薪传”教师书法作品展报送表

单位名称: ----- (单位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品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作者	组别	作品名称	书体	尺寸 (厘米)	创作时间	联系方式
1								
2								
.....								

备注: 行数自行增加, 双面打印, 超过 1 张纸需加盖骑缝章。组别选填“软笔组”或者“硬笔组”, “软笔组”除五体之外还可投篆刻。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翰墨薪传”

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教师的书法水平，推动书法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翰墨薪传”广东省教师书法作品展。

现将《“翰墨薪传”广东省教师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发动广大教师踊跃参加。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蔡谨蔚，020-37628253。

- 附件：1. “翰墨薪传”广东省教师书法作品展活动方案
2. “翰墨薪传”广东省教师书法作品展报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舒鸣

附件 1

“翰墨薪传”广东省教师书法作品展 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精神，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部署，以展览促进教学，以展览促进交流，调动广大教师进行书法创作的积极性，提高教师书法水平，推动我省学校书法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三、时间安排

征稿时间：3月16日——4月30日

评选时间：5月2日——5月30日

展览时间：6月15日——6月30日

四、参与对象

全省在职教师

五、作品要求

本次展览征稿设硬笔组和软笔组，书体不限（可为行草隶篆

楷五种书体，软笔组亦可投篆刻)，内容需积极向上，有正能量。
软笔组参展作品尺寸（未装裱）：高 200CM×宽 200CM 以内；硬
笔组参赛作品尺寸（未装裱）：29.7CM×42CM 以内。

六、报送及评审

（一）报送及初评

初评为图片（电子）评审。

高校以学校为单位集中报送；中小学校（含中职）作品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评选后集中报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及省属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直接报送展览办公室。

每名作者限送 2 件作品（字体及内容不得雷同），作品电子版命名时须写明：地市名称、学校全称、作者姓名、组别（软笔组还是硬笔组）、作品名称、书体、尺寸、创作时间。（图片统一为 JPEG 格式，大小：5-10M 之间）。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作品照片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报送表（光盘或 U 盘）寄送至展览办公室。

展览不接受个人名义报送的作品；相关信息不全作品拒收。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德和新街 24-26 号；
邮政编码 510235；联系人：王小艳，联系电话：15622164225；陈欣儿，联系电话：15521239556。

（二）复评

复评为原作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入选作品约 700 件(软笔组 500 件左右,硬笔组 200 件左右),获奖作品约 280 件(软笔组 200 件左右,硬笔组 80 件左右)。如送件的数量未达到入选的两倍,入选与奖项将重新调整。

除作品奖项之外,对于积极发动在职教师的单位另设优秀组织奖,获奖比例将为投展单位总数的 10%左右。

入选及获奖作品收入本届大赛画册,并由广东省教育厅颁发证书;获奖作品参加展出。

九、注意事项

(一)主办方和承办单位对获奖及入选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宣传及解释的权利。参加复评的作品原则上不退还,如须退还请在报送作品原件时注明,运费自理。展览办公室将在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稿。

(二)投展单位须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相关单位及个人入选获奖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三)本次活动不收取参评费,亦不付稿酬。其他未尽事宜,由展览办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 2

“翰墨薪传”广东省教师书法作品展报送表

单位名称: _____ (高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职、中小学校公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品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作者	组别	作品名称	书体	尺寸(厘米)	创作时间	联系方式
1								
2								
.....								

备注: 行数自行增加, 双面打印, 超过 1 张纸需加盖骑缝章。组别选填“软笔组”或者“硬笔组”, “软笔组”除五体之外还可投篆刻。